山東第二醫科大學
SHANDONG SECOND MEDICAL UNIVERSITY

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汇编



目 录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14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26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3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47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实施细则……6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88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110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管理办法……116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126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耗材管理办法……134
关于规范学校实验耗材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139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141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

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检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

环管理。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

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 1 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

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

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

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科信〔2024〕4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际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此页无正文）

教　育　部

2024 年 3 月 26 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高校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高校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

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I、II、III、IV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

险评价表》（附件 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高校应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

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I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高校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有关高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法

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 台; （5）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 台; （6）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 台; （7）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 台; （8）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 或 kg; （9）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5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5）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 台； （17）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2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技函〔2019〕36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近年来，教育系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暴露出实验室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突出体现在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充分、工作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

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高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包括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

3.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二、强化落实，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4.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5.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

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高校应当有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务求实效，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7.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8.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各高校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9.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

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10.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11.加强知识能力培训。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组织保障，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12.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各高校应当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1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高校应当加强安全物质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

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六、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各高校应当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15.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各高校要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教　育　部

2019 年 5 月 22 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山二医办字〔2024〕17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政

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及具有独立建制的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指导学校实验室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中心，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主要职责包括: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实验室安全的工作要求，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

（二）组织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

（五）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重大隐患整改、事故处置方案等重要事项，确认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等。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牵头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各项工作部署。

（二）拟定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四）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对需学校协调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研究。

（五）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

（七）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八）承办学校领导交办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他事项。

第七条 教务处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验教学运行安全，监督教学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组织开展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安全事件处置等。

第八条 科研处是科研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科研活动安全，监督科研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事前安全审核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安全事件处置等。

第九条 学校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

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协助党政负责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

（三）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奖惩制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个人。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五）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本单位的实验室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设施的管理。

（六）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七）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教学、科研项目和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

（八）设置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九）代表本单位与学校、所属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十）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和警示教育等；负责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十一）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情况。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实验室应至少明确 1 名在职人员为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并督促执行。

（二）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三）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四）充分评估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的安全风险，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五）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实验用品和设施设备的采购、储存、使用、登记和实验废物分类收集等的管理工作。

（六）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实验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申报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自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

突发状况。

第十二条 实验用房使用者是本房间安全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实验用房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二）结合本实验用房内实验仪器设备和化学品暂存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落实值班制度。

（三）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帐等）。

（四）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五）定期、不定期搞好卫生，仪器设备规范摆放，不得占用、堵塞实验室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六）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进入实验室前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二）熟悉实验室应急预案、应急电话号码和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知晓实验室危险源并配合实验

室签订安全责任书，积极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

（三）实验前按相关规定仔细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开始实验；实验中穿着实验防护服，佩带实验手套、防护眼镜等必要的防护用具，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仪器设备和器材，正确处理实验药品和试剂，清洁实验场地。

（四）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的指导和管理，积极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各项工作。

（五）对实验室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以及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情况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报告；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第十四条 导师对所承担的项目实验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须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与各相关二级单位、二级单位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三章 安全管理主要事项

第十六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相关的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对涉

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禁止未参加安全教育或未通过考核、考试以及相关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加强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结合实验室特点，通过安全知识讲授、实际操作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以及预案演练等方式，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重要危险源的学院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课或将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环节。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各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安全风险较高的实验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风险评估审核和监管，落实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立项实施或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各二级单位严格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开展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应经教师指导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物安全管理。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物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管理；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符合相应动物等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辐射安全管理。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涉辐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取得相应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证书，定期参加放射性职

业体检（每 2 年 1 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每 3 个月 1 次）。

第二十三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且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岗位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承压气瓶安全管理。各二级单位要建立健全实验室承压气瓶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严格审查实验室承压气瓶及实验用气体供应商的相应许可资质，定期检查实验室承压气瓶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督促整改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各实验室须落实承压气瓶的存放、使用管理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于超过检

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第二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实验室废弃物必须有专人管理，使用专用容器，密封完好且张贴标签并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水电安全管理。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保密管理。各实验室应当严格按照所承担的科研任务保密要求，落实相关保密管理要求和措施，做到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严密防范、确保安全；涉密项目的实验场所建设要符合国家保密技术防范要求，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涉密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等应当符合保密管理要求和保密技术标准,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实验室承担的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应当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措施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各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四章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第二十九条 每间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第三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

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以备紧急之需。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三十四条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

（一）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完善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安全检查机制。坚持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全检查次数要求见《高校实验室分

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二）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第三十六条 安全隐患整改

（一）二级单位应组织实验室采取有效措施，对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到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

（二）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多次整改不力的实验室，二级单位应立即采取封停措施，直至整改完成。对于拒不整改的实验室，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封门，待整改验收合格以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六章 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制定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事故所在单位应作出书面报告，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问责机

制，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和惩处，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的精准管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认定，根据认定结果配套相应管理和监督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科研、教学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和辅助用房。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进行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与备案。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指导学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

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牵头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风险认定及分级分类结果，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风险类别及等级，确认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并报所属二级单位审核。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型及其隐患存量进行风险评价，从化学安全风险等级、生物安全风险等级、辐射安全风险等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级、基础安全风险等级以及隐患存量风险等级六个维度进行，风险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第九条 凡符合以下风险分级等级的任一条款的，即作为该实验室所涉该类安全风险等级的认定依据。

（一）I 级/红色级风险（重大风险）

1.化学安全类

（1）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2）存储剧毒化学品及其废弃物；（3）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4）存储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及其废弃物；（5）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 kg 或 50 L；（6）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7）实验涉及易爆等危险性实验。

2.生物安全类

（1）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2）存有可在人间传染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3）从事涉及病原体基因改造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3.辐射安全类

（1）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2）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4.（特种）设备类

（1）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2）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3）使用强磁、强电设备；（4）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5）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5.隐患存量类

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1）

评分100分及以上的实验室。

（二）II级/橙色级风险（高风险）

1.化学安全类

（1）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2）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20~50kg或20~50L；（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3~6（不含）瓶；（4）存储混放容易产生危险的不同种气体总量≥5种。

2.生物安全类

（1）生物安全BSL-2、ABSL-2实验室；（2）存有可在人间传染的第三类病原微生物。

3.辐射安全类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4.（特种）设备安全类

（1）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2）使用马弗炉、烘箱、管式炉、反应釜等高温、高压设备为反应容器进行化学反应；（3）使用单台功率超过10 Kw加热设备或单个房间加热设备总功率超过15 Kw；（4）使用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5.隐患存量类

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分（包含75分）以上100分以下的实验室。

（三）III级/黄色级风险（中级风险）

1.化学安全类

（1）存储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2）存储麻醉药。

2.生物安全类

（1）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2）从事不涉及病原体基因改造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实验室；（3）涉及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4）哺乳类实验动物房（包括饲养室、操作室、观察室）；（5）医学生物废弃物暂存点、实验动物尸体暂存库房。

3.（特种）设备安全类

（1）使用或存放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炉、电热枪、电烙铁、电吹风等加热设备（工具）、超低温设备（-40℃以下）；（2）使用超高速离心机（额定最高转速大于 30000 r/min，转速分类参照 GB/T 30099-2013 实验室离心机通用技术条件）；（3）使用或存放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4）全天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大型仪器设备；（5）使用激光器、红外灯、紫外灯、微波等设备的实验室；（6）使用其他的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医疗器械类设备、电动工具；（7）基础老化设备。

4.隐患存量类

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25 分（包含 25 分）以上 75 分以下的实验室。

（四）IV级/蓝色级风险（低风险）

1.基础安全类

（1）除存在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外的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3）使用除Ⅰ、Ⅱ、Ⅲ级以外的其他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医疗器械类设备、电动工具；（4）包括使用简易电子设备、简易仪器仪表设备的实验室、计算机机房实验室、语音实验室、社科类实验室、体育器械实验室等仅涉及水、电、气、建筑、消防与治安安全隐患的。

2.隐患存量类

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分（包含0分）以上25分以下的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室的安全风险分类评级，根据涉及的各类危险源风险等级最高类认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及分类。若出现两类及以上最高危险源风险等级，实验室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2）分类、按照危险源风险等级最高级分级。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

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 3）执行。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的实验室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学校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Ⅰ级/红

色级、II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支持经费，用于专家咨询、安全检查、标识制作、应急处突等。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政府部门、学校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3.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 台; （5）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 台; （6）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 台; （7）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 台; （8）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 或 kg; （9）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5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20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2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3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Ⅰ级/红色级实验室	Ⅱ级/橙色级实验室	Ⅲ级/黄色级实验室	Ⅳ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Ⅰ级/红色级实验室	Ⅱ级/橙色级实验室	Ⅲ级/黄色级实验室	Ⅳ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中共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二医党办字〔2026〕4号

中共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6年7月7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管三必须”）的重要指示要求，健全学校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根据《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鲁厅字〔2020〕9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山东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鲁教工委字〔2025〕8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坚持“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教育为先”的工作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安全育人功能，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责任体系，逐级逐岗位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的负责同志对学校安全工作承担重要责任；其他负责同志对分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

任。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安全监管机构管末端安全，业务工作机构管前端安全，保卫处统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各内设机构结合业务工作性质，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单位承担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将履行安全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第四条 党委书记应当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一）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党委会每半年至少研究 1 次安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重大问题；每半年至少调研 1 次学校安全工作。

（二）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督促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一岗双责”制度。

（三）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建设、队伍建设，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队伍。

（四）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有关方面重视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五）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对内设机构的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内设机构工作质效的重要指标和内设机构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安全工作与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履职评价、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

决”制度。

（六）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

（七）强化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干部教师培训内容；理论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 1 次学校安全工作集体学习。

第五条 校长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一）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工作报告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办公会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突出问题；每半年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工作。

（二）推动构建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在内设机构职责规定中明确安全工作职责，按照分领域、分类别监管原则，明确安全工作的监管机构。

（三）组织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每半年对清单落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

（四）组织设立学校安全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做好安全监管必需的人员、经费、装备等条件保障。

（五）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把安全工作纳入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

（六）统筹协调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巡查、督查、

明查暗访、考核等工作。

（七）依法领导和组织安全事故（事件）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分管安全工作的学校领导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一）督促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协助党委书记、校长统筹推进学校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安全工作职能部门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学校安全校内巡查及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三）组织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会议、工作报告、警示、通报、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

（四）加强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落实应急演练责任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五）统筹推进安全工作校内支撑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落实上级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要求，对校园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校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一）组织分管领域内设机构健全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

（二）指导分管领域内设机构把安全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

和年度工作计划，从发展规划、改革创新、政策标准、项目建设、研究培训等方面加强安全工作。

（三）统筹推进分管领域内设机构安全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具体问题，支持负责安全管理的机构依法履行安全工作管理职责。

（四）推动构建分管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积极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

（五）加强分管领域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事件）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应急处置、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结合业务工作性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原则，明确安全监管机构管末端安全、业务工作机构管前端安全（附件：各部门单位、岗位人员安全责任清单）。

根据业务性质，相应职能处室为负责业务领域安全工作监管机构，把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对负责业务领域内安全工作履行监管责任。建立负责业务领域内的安全提醒函、督办函、建议函制度，定期对负责业务领域内的安全工作进行提醒和检查，排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预防减少事故（事件）发生。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协调组织负责业务领域内安全事故（事件）

抢险救援，调查安全事故（事件）原因，对安全责任事故（事件）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业务性质和所辖空间区域，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要求，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和职责，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确保本部门单位及管辖区域、工作范围内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实现对人、地、物、事等不同工作对象的精细化安全管理。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育安全文化，制定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实施。定期开展安全督查检查，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针对存在问题抓好整改落实。把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安全责任闭环管理体系，不定期对各部门、单位“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通过制度机制建设和技术赋能，强化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部门、单位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对未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未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涉学校涉学生安全事件的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对工作履职不到位、指导监管不力，发生学生安全责任事故，

或者漏报、迟报、谎报、隐瞒不报安全责任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学校安全责任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经调查认定，有关责任人已经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安全工作相关部署和规定要求的，可不予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根据本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各部门单位、岗位人员安全责任清单

附件

各部门单位、岗位人员安全责任清单

岗位名称	安全责任
党政管理机构及群团组织、教辅机构	
总体要求	根据“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工作责任人，同时负责学校相关业务领域安全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作制度，根据部门职责，制定相关领域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 2.根据工作需要，按时召开专项安全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工作形势，制定工作措施。 3.建立本部门安全工作组织体系，对管辖领域及人员组织开展专项安全工作培训，组织专项安全工作应急演练，开展专项安全工作检查，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推进安全隐患整改。 4.负责对所辖区域仪器设备、危险品、消防设施、安防设施、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等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规范有限空间作业，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 5.根据业务性质，各职能部门为所负责业务领域安全工作监管机构，负责建立落实安全提醒函、督办函、建议函制度，不定期对安全工作进行提醒，对安全事件（事故）进行督办，对安全责任事故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6.根据安全事故性质，牵头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7.发生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8.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人	1.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校园安全工作要求，把安全工作纳入党委、行政议事日程，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安全工作“一岗双责”落实。 2.根据安全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安全事故处理的协调工作。

	3.负责学校党委、行政印章、公文、机要文件、电子政务等规范管理和安全保密工作。 4.指导各部门、学院落实保密管理要求，加强日常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保密检查。 5.畅通“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学校信访工作，及时回应师生诉求。 6.做好公务用车及班车安全管理。 7.指导法律事务室全面做好依法治校各项工作，负责组织法律宣传与培训，提升学校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法律指导。 8.制定档案馆安全工作制度，建立档案馆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严格执行档案查阅审批和登记制度，做好档案资料的防火、防水、防盗等工作。 9.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组织部（党校）负责人	1.将安全工作纳入党建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干部培训内容。 2.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加强对各类文件、干部档案、党员信息、党内统计和各类数据等管理，落实保密管理规定，严防敏感工作信息泄露。 3.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负责人	1.负责做好意识形态安全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包括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网络舆情预警监测和分析研判，做好舆情风险预警，细化完善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舆情应对和处置演练；配齐建强校内舆情信息员队伍，发挥好信息员队伍前沿探头监督作用。 3.强化政治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师生日常教育，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 4.认真落实新闻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实行讲座、论坛、报告会等“一会一报”制度。 5.负责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设置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内容。 6.制定师德教育计划，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畅通师德师风问题举报渠道，及时做好风险预警，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隐患。 7.负责校内校史馆、博物馆、展览馆、文创主题驿站等文化阵地安全。 8.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统战部负责人	1.负责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牵头做好信教师生排查、做好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 3.防范化解统战、民族和宗教领域风险隐患，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4.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人	1.做好各类文件、档案、信息等保密管理工作。 2.做好办案安全工作。 3.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	1.负责离退休人员思想教育与引领，做好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和管理。 2.建立离退休人员常态化联系机制，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提醒，做好独居、高龄或患病等老同志关心关爱工作。 3.做好离退休人员集体活动安全工作。 4.负责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及设施设备安全。 5.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武装部）负责人	1.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各相关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制。 2.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学生相关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和演练，定期开展防溺水、反电诈、交通等各类涉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负责学生就业的安全管理。 4.制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督促各单位实施。 5.负责本科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做好安全风险管控。 6.落实国防教育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征兵、军训活动安全。 7.负责国家安全教育课程组织实施。 8.协调各单位做好涉及本科学生的网络舆情、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等的处置工作，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9.负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 10.负责教室安全管理工作。 11.负责乐道济世书院安全管理工作。 12.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1.做好教职工文体活动及相应场馆安全管理工作。 2.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教职工关心关爱工作。 3.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团委负责人	1.做好信教团员学生思想引导、教育转化和处置工作。 2.做好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以及所管理活动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3.做好第二课堂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的安全管理。 4.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发展规划处（服务地方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1.将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2.做好学校教育事业数据收集、整理、统计，严防相关工作信息泄露。 3.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1.将安全管理工作列入考核指标体系，将安全工作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培训体系。 2.做好招聘、引进人员的政治审查、违法犯罪记录审查。 3.加强岗位聘任、研修访学、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福利待遇等规范管理，做好人事档案安全管理工作。 4.规范各类用工管理，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5.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教务处负责人	1.完善本科生教学和招生安全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 2.严格落实教材遴选和审核制度，严防意识形态安全风险。 3.负责本科生日常课堂教学等工作的安全管理。

	4.负责本科生各类考试的命题、印制、运输、保管和阅卷等全过程安全保密工作，制定考试安全应急预案，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置考试突发事件；负责职责范围内各类考试的考务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对国家安全教育教研室和安全教育课程的业务指导。 6.负责实验教学运行安全，监督教学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组织开展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安全事件处置等。 7.做好学生学籍信息等安全管理。 8.做好学业预警、学籍信息异动等工作，强化同学生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工作联动。 9.负责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复核工作中的安全风险防控。 10.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科研处负责人	1.负责实验室科研活动安全，监督科研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事前安全审核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安全事件处置等。 2.负责科技服务合同审核和过程管理中的安全风险防控。 3.负责学术委员会学术争议事项处置工作中的安全风险防控。 4.严格落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意识形态审核制度，严防意识形态风险。 5.落实保密制度，严防涉密与敏感信息泄露。 6.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负责人	1.制定研究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2.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就业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3.负责研究生相关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和演练。 4.督导检查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学生管理岗位人员安全职责的落实。 5.制定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计划，督促各单位实施。 6.负责研究生各类考试的命题、印制、运输、保管和阅卷等全过程安全保密工作，制定考试安全应急预案，及时预防和

	有效处置考试突发事件。 7.做好研究生学业预警、学籍信息异动等工作，强化同学生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工作联动。 8.负责研究生学位授予、复核工作中的安全风险防控。 9.负责研究生违纪处理审核工作中的安全风险防控。 10.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人	1.制定学校外事安全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 2.负责与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含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团组及人员来访、外籍教师（专家）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学校因公派出人员出国（境）行前安全教育及出国（境）后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出国（境）交流学生和来校交流的国（境）外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学校与国（境）外（含港澳）合作办学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国际会议、海峡两岸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对涉外单位和人员进行外事业务知识的培训、纪律教育、安全教育以及保密工作。 7.负责外事（含港澳）公文、函件、资料和档案的安全管理工作。 8.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财务处负责人	1.加强学校财务安全管理。 2.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相关印鉴的安全管理。 3.做好库存现金、有价票据的安全管理。 4.负责学校有关财务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 5.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审计处负责人	1.加强审计工作规范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防范和降低经济活动风险。 2.做好审计凭证、档案安全管理工作。 3.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人	1. 制定并完善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见实习安全管理机制和责任分工。 2. 牵头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安全隐患完成整改。 3. 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各学院开展实践教学相关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教师、学生开展实践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提升师生实践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协调处置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突发事故，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组织救援、上报情况，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及整改工作，建立事故台账并定期复盘。 5. 负责医学技术技能竞赛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同做好其他校级以上实践教学相关大型竞赛的安全管理工作。 6. 定期汇总实践教学安全工作情况，向学校安全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信息。 7. 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人	1. 组织督导委专家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2. 汇总督导专家、学生信息员发现的教学安全隐患信息，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馈，并跟踪信息处理情况。 3. 加强日常听课巡课，严防意识形态风险。 4. 规范各类教学研究课题和成果的申报与评审，严防意识形态风险。 5. 负责教学评价数据、学校状态数据的安全管理。 6. 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人	1. 制定学校资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 2. 负责学校资产增减、变动、处置的审核，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学校资产的流失。 3. 落实无形资产主管部门责任，会同各归口管理部门强化学校无形资产监督管理，严防抢注、侵权事件的发生。 4. 加强特种设备统筹管理，做好资产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学校公用房管理系统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和重要数据安全。 5. 负责学校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中的安全风险防控。 6. 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安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消除资产管理中的安全隐患。

	7.统筹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负责危险物品的统一采购、供应过程的安全监管，明确实验室危化品、消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岗位职责及人员，做好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8.制定学校出租场所、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与承租单位或个人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合法合规安全经营。 9.负责对大学生服务中心从业人员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等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10.负责学校公用房安全管理，确保公用房使用安全。 11.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确保采购方式选择合理，招标流程合法、合规，妥善处置招投标及政采领域质疑、投诉。 12.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保卫处负责人	1.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体系，拟订学校安全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组织签订年度校园安全目标责任书。 2.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知识，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3.加强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要求，提高“校园天眼”工程建设水平。 4.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闭环体系建设，指导各部门、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强化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督导和结果运用。 5.健全安全工作档案，做好学校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 6.强化部门协同，优化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 7.落实保密工作要求，做好有关师生信息、视频监控调取等规范管理。 8.加强校内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9.优化警校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地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主动对接，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安全事故。 10.严格执行维修、改造等过程中的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11.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1.健全学校后勤保障工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并抓好落实。 2.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后勤从业人员（含物业、食堂等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演练，提高各工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3.负责校医院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突发事件的医疗保障工作。 4.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检查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做好防汛、防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6.负责学校水、电、暖、气的安全运行，做好特种设备、配电室、供热站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7.严格落实各项基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8.负责校内工程安全管理和质量监督，加强有限空间作业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标准及地方规定监督施工；负责校内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车辆的安全管理；会同保卫处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管理。 9.负责校医院、饮食服务中心、锅炉房、配电室、供水中心、仓库等场所的危险物品安全制度建设，对其危险物品安全进行监控和检查。 10.负责菜鸟驿站等校内快递业务场所安全规范管理。 11.配合保卫处强化虞河校区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协同配合。 12.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图书馆负责人	1.制定图书馆安全工作规定，建立图书馆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2.做好图书馆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日常演练，确保员工能及时发现火灾隐患，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3.做好馆藏文献等资产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维修，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4.定期开展图书馆内消防设施、安防设施、消防通道等日常安全检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5.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1.制定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组织签订年度网络安全目标责任书，并抓好落实。 2.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定期召开网络安全工作会议。 3.负责学校校园网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互联网域名备案管理等。 4.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做好校园网络运行和网络信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实施和演练。 5.负责校园网系统设施、信息平台的维护保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6.监督管理各单位信息系统入网设备及运行情况，确保校园网信息安全，提高网络安全水平。 7.负责学校网络运行设备及设备存储和运营场所的安全管理。 8.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教学机构和科研机构	
党委（党总支）负责人	党委（党总支）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工作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治安、消防、保密、实验室管理、实习实训、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安全工作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 2.建立本单位安全工作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批准实施本单位安全工作年度计划，负责与所属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逐级按岗位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将安全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3.把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党委（党总支）议事日程，每季度专题研究1次安全工作，每半年至少安排1次安全工作主题集体学习。 4.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做好安全工作日常宣传教育，分析安全工作形势，督促推进安全隐患整改，解决本单位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 5.关心学院师生员工的生活和思想动态，及时掌握学院师生员工中的不稳定因素，做好本单位涉及安全稳定的重点人员、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维护本单位安全稳定。 6.建立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本单位内部或者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7.负责本单位大型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8.发生安全事故时，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行政负责人	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1.把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安全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工作。 2.建立本单位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本单位内设机构的安全职责，制定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并对清单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检查考核。 3.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解决安全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4.负责做好上级部门、学校安全检查反馈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5.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严格维修、改造等过程中的动火作业审批管理。 6.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按规定对本单位所辖场所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7.发生安全事故时，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各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管理人，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根据学校安全工作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细化本单位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报党政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2.负责落实本单位安全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工作，定期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安全工作情况。 3.负责建立本单位安全工作检查、矛盾纠纷化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4.负责本单位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等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实施和演练。 5.负责确定本单位安全管理重点部位并加强日常管理，加强有限空间作业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管理。

	6.做好教学、实习用具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特别是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及所辖区域的消防器材、安防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7.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安全工作法规制度的学习宣传和警示教育，做好集体活动、实验、实践、实习实训等环节安全管理，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8.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工作检查和重大节假日全面检查,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做好安全隐患整改。 9.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工作档案，对安全措施、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内容规范入档。 10.协助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工作。
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	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是本单位学生安全工作统筹管理人，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好学生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根据学校和本单位安全工作制度规定，制定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报党政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2.落实学生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辅导员安全职责的落实。 3.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对学生中出现的不良倾向和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加以引导，建立重点群体学生工作台账，及时做好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负责学生国家安全、治安、消防、交通、禁毒、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溺水、防范校园欺凌等日常安全教育，组织开展相应培训演练。 5.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养成，做好违规违纪学生教育管理，做好安全风险防控。 6.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做好教育转化和心理干预。 7.加强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 8.负责本单位学生住宿的日常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和安全事故隐患。 9.做好涉及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工作。
辅导员	辅导员是各单位学生安全工作具体管理人，协助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做好学生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落实学校和各单位安全工作制度规定，加强学生日常安全教育管理，确定各班级的安全责任人，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加强思想引领，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体情况，全面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及时做好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重点群体学生的关心关爱、教育管理工作。 3.负责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 4.做好家校协同工作，形成育人合力。 5.常态化做好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及时清理宿舍的违禁物品，防止发生消防安全、财物被盗、打架斗殴等事件。 6.发生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时，协调组织疏散逃生，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7.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做好学生安抚、帮扶工作，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班主任	1.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关心关爱学生，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利用班会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3.做好班级内各种不安全因素的排查和登记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置。 4.做好班级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是教学活动安全工作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守学校教学纪律要求，守牢校园意识形态安全主阵地。 2.负责掌握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无故缺勤的学生要了解掌握缺勤原因，并及时向学生管理人员通报。 3.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不得出现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侮辱学生人格等行为。 4.教学过程中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时，及时予以制止。 5.发生突发状况时，及时组织学生紧急疏散，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实习、实训、毕业设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实习、实训、毕业设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是相应教学活动安全工作管理人，除履行任课教师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落实本单位实习、实训、毕业设计、创新创业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熟悉教学环境、设备情况，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3.如与学校外单位合作开展相关活动或集体外出实习，要提前做好与对方的工作对接和场所考察，明确双方安全负责人，

	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加强学生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和纪律教育，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实习纪律、违规操作等危险行为。 5.加强分散实习、实训等学生管理，做好日常联系和过程指导，确保达到预期教学效果。 6.做好交通安全保障。 7.负责各类教学用具、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 8.课程结束时，要对实习设备、工具等进行检查验收，发现损坏及时上报处理，做好门、窗、水、电、火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
实验教师	实验教师是实验教学活动安全工作管理人，除履行任课教师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学生实验前、实验中、实验后全过程的安全教育、操作指导，监督管理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负责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的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通道的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4.负责指导学生正确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按照规定规范做好试验品的领取、保管、使用等工作。 5.做好实验危险品和废弃物收集工作。 6.实验结束后，负责关好门窗，清点实验物品，断开电源，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体育教师	体育教师是体育教学活动安全工作管理人，除履行任课教师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学生体育课前的安全教育，监督管理学生遵守活动场地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负责体育锻炼场地、器械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学生使用体育器械时，按照要求做好指导和监督。 4.不得强迫患有重大疾病等身体不适的学生参加剧烈体育活动。
其他人员	教学科研单位其他人员，根据工作职责，做好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其他岗位	
值班人员	1.学校实行学校领导带班、学校总值班、学团系统值班、保卫系统值班和各单位安排值班等值班机制，值班人员应根据要求在岗在位、值班值守、履职尽责。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3.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脱岗、空岗，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要提前做好工作衔接。 4.遇有突发事件，值班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及时上报信息，迅速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安保人员	除履行值班人员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加强校门安全管理，24小时全天候在岗执勤，严格执行门岗值班守卫制度，负责查验、登记、指挥、疏导人员和车辆出入，做好非正常人员聚集、非法闯入、恶意攻击等应急处置。 2.加强校园巡逻、警戒，及时发现、报告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制止违法犯罪、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配合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维护校内交通秩序，加强校内临时宣传、经营摊位以及条幅、张贴物等日常巡检，维护正常的办公、教学和生活秩序。 4.做好“校园110、119”24小时接警及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校内相关部门处理各类事件（案件），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安全。 6.做好楼宇日常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并填写记录。 7.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应用水平。 8.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并做好现场警戒、应急处置工作。

物业服务人员	除履行值班人员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做好楼宇秩序管理，发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并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做好楼宇日常巡查，做好公用设施、门窗、照明、水电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应用水平。 4.发生火灾、地震等突发状况时，及时报告并配合做好现场警戒、应急处置工作。
体育场馆管理人员	除履行值班人员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做好体育场馆日常管理，各类体育设施、器材的检查维护，确保使用安全。 2.负责体育场馆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通道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应用水平。 4.举行大型活动期间，协助维护好场馆秩序，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供电、供暖、供气、供水、班车及特种设备等重点部位管理人员	除履行值班人员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定期开展配电室、锅炉房、通勤车辆、燃气、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修，及时排除各类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负责做好配电室、锅炉房、通勤车辆、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部位的场所管理，根据要求配齐消防、治安等各类防范设施设备，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制止任何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 3.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和维修、改造等过程中动火作业管理要求，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严格落实配电室、锅炉房、通勤车辆、燃气、特种设备等管理要求，熟悉掌握业务技能，严格落实岗位准入制度和规范，确保相关人员持证上岗，严禁带病上岗、酒后上岗、违规上岗。 5.定期参加业务培训考核，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应用水平。

从事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根据业务隶属关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要求，与管理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守法合规经营，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从业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做好治安、消防、食品安全等培训和演练。 3.做好各类设施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加强从业人员操作技能培训，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4.严格落实动火作业管理要求，不得损毁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遵守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管理规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5.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应用水平。 6.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并配合做好现场警戒、应急处置工作。 7.发生安全事故时，配合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处置工作。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山二医办字〔2026〕8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生命与学校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指导、指挥和协调工作，各有关单位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工负责，相互协作，负责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快速应对，果断处置。对学校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各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采取处置措施要果断，力争解决处置在事故初期，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事故是指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危害社会的事故、事件。

第二章　响应分级及事故分级

第四条　响应分级是指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针对事故采取的应急行动进行分级。响应分级应遵循“定级控制为主，响应升级为辅”的原则，二级单位能控制的不升级至学校，学校能控制的不升级至社会层面。发生任何事故均应按照具体情况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中心、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责任单位报告，不得因响应不升级而对相关事故信息隐瞒不报。

第五条　根据事故的发展进度特征，可划分为事故征兆阶段、事故初期阶段、事故发展阶段、事故失控阶段和事故结束与恢复阶段五个阶段。综合考虑各阶段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应急处置所需资源以及各层级控制事态的能力，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级别：三级（二级单位级）、二级（校级）、一级（社会级）。满足下表中的任意一个条件即可视为达到对应响应等级的启动条件。

响应级别	事故阶段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事态控制处置
三级响应	征兆阶段	未发生实质性的伤亡或损失，但存在一定的安全威胁，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	实验室	出现事故征兆，需要现场人员立即组织现场先期处置以预防事故发生。
	初期阶段	财产损失较小或者人员被困，现场人员可控制事态。	二级单位	事故已发生，但事态较小，形势虽然紧迫但现场人员有能力处置。

响应级别	事故阶段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事态控制处置
二级响应	发展阶段	出现人员受伤或者人员被困，校级层面有能力控制事态;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但校级层面可控制事态，可能需要社会救援力量协助。	学校范围	现场控制失败，事故开始扩大，事态已经超出实验室和二级单位能力范围，校级有能力处置。
一级响应	失控阶段	出现人员重伤、死亡，或者生命受到威胁；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校级层面无法控制，需要社会救援力量介入应急救援。	超出学校范围	事故已经超出学校处置能力范围，无法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

第六条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从轻到重依次分为一般事故（III级）、较大事故（II级）、重大事故（I级）三个等级。

（一）一般事故（二级单位范围内，III级）：指事态比较简单，限于事发二级单位内，仅在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造成较小财产损失，启动三级响应完成处置的事故。

（二）较大事故（学校范围内，II级）：指事态较为复杂，限于学校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造成人员受伤和较大财产损失，或校园生态环境遭受到一定程度

破坏，启动二级响应完成处置的事故。

（三）重大事故（超出学校范围，Ⅰ级）：指事态复杂，超出学校范围，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破坏生态环境波及校外，经由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介入，启动一级响应完成处置的事故。

第三章　应急处置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应急处置

（一）当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由涉及事故的二级单位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开展现场封控、保护和救援行动；负责三级响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当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由实验室管理中心、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二级响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当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组织和指挥一级响应事故应急处置；配合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第八条 职责分工

（一）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当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协调各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接受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调动，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当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协助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当启动二级（含）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二）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当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各类媒体的对接工作，必要时主动向外界通报事件情况，开展舆情监管、预警和干预等工作。

（三）实验室管理中心：当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按应急处置工作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调配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工作。

（四）保卫处：当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负责布置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治安巡逻，保持校园内救援通道的畅通；当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参与配合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配合进行现场处置、搜救伤员，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教务处：负责指导各二级单位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教学实验室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教学实验室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支持;

负责教学实验室应急处置过程的联络、汇报及事故调查工作。

（六）科研处：负责指导各二级单位制定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科研实验室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科研实验室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支持;负责科研实验室应急处置过程的联络、汇报及事故调查工作。

（七）后勤管理处：负责在事发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及时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负责实施现场救治，及时与医院等联系求助，将超出校医院救治能力的病员及时转送至上级医院。做好应急所需的水电等后勤保障工作；对事故可能引发的水电气暖方面的次生影响进行研判并采取管控措施；当启动二级（含）以上应急响应时，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治污等工作。

（八）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涉事及相关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九）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内三级应急响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涉及本单位一级、二级应急响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第四章　预防与预测

第九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立足责任领域，常态化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与风险预防工作。实验室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实验室安全

管理工作，教务处、科研处分别归口负责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控。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确定各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重要危险源和安全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档案和台账；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与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强化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台账记录，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针对实验室环境、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实验项目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五章 应急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通知事发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同时启动报告程序，第一时间向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尽快按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根据人员受伤、火情等情况可分别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9 火警电话，并保护事故现场。

第十三条 事故单位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注意救援人员的自我防护，组织现场应急处置，

同时第一时间报告，严禁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第十四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教务处、科研处和保卫处等部门接到报告后，经研判事故单位无法单独处置、已造成人员伤亡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应由实验室管理中心立即报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置。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影响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第十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控制事故发展，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前提下，组织抢救与转运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下达撤退指令，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根据工作需要请求政府相关部门或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五）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确认后，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研判，按照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山东省教育厅报告事故情况。

第十七条 应急联系电话

实验室管理中心：8462358

学校总值班电话：8462333

保卫处：8462110、8462119

后勤管理处校医院：8462120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第六章 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学校可能产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主要类型有化学类安全事故、生物类安全事故、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以及火灾和爆炸事故。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急预案应对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实验项目可能引发的突发安全事故，参考本预案应急处置措施，细化编制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置方案。

第七章 应急处置保障

第二十条 人员保障：各二级单位要明确实验室（团队）负责人和房间（安全）负责人，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一条 物资与装备保障：各二级单位做好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的储备与保管，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调拨与供应协调。

第二十二条 应急资金保障：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处置经费及时到位。

第八章 应急处置演练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演练和模拟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物、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二级单位应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实现实验场所和实验人员的全覆盖。

第二十五条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组织单位应当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的执行、处置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联动响应、应急人员的处置过程、处置演练所用设备装备情况、对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根据需要可以联合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与评估。

第九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应急管理、环保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根据调查结果，学校对负有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事故单位应严格按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制度和责任体系，防止安全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预案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4.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一般性火灾事故与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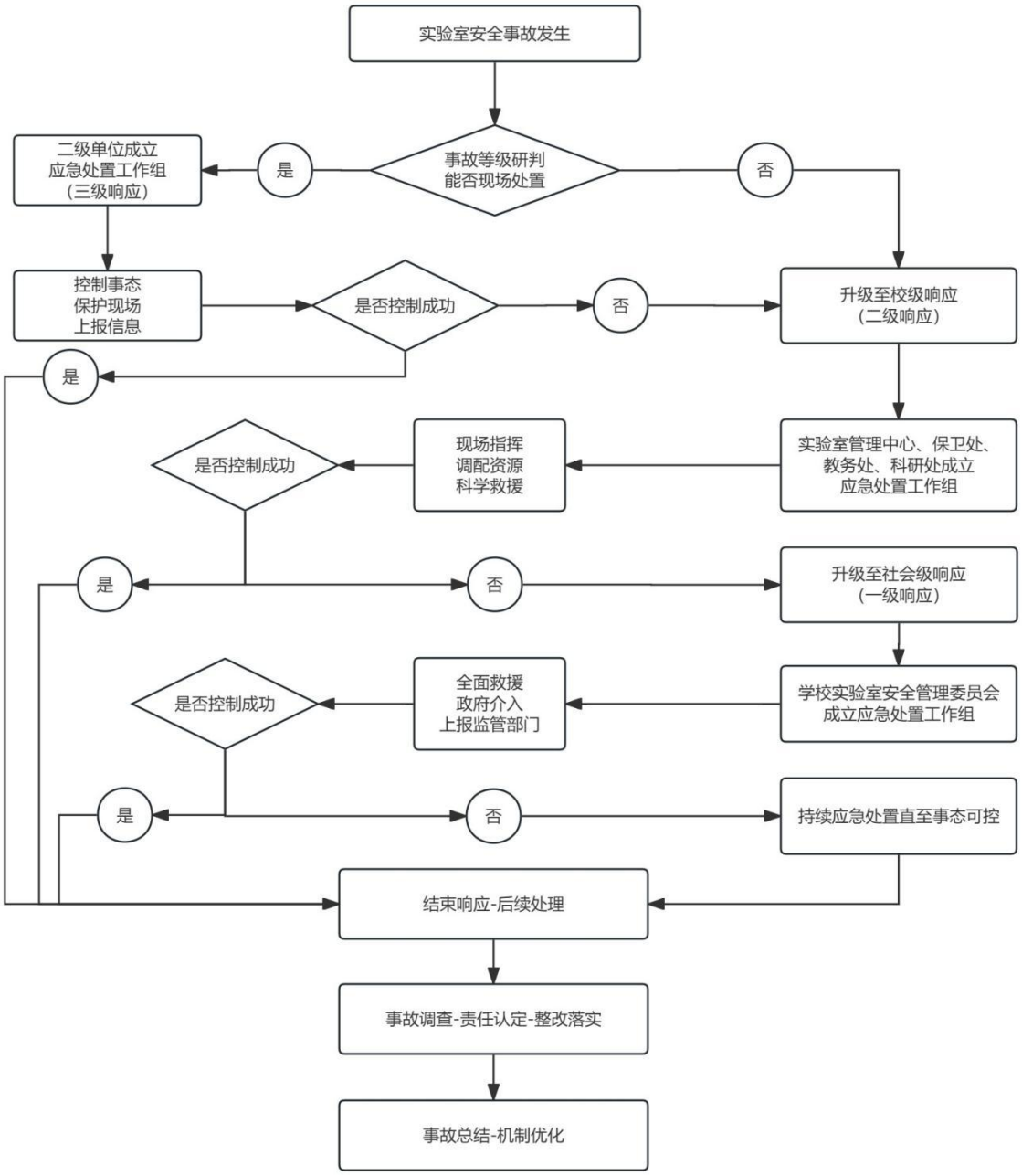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一般处置措施

（一）安全防护：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二）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三）监测、侦察：监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及气象数据，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做好动态监测；侦察事故现场，搜寻被困人员，确认设施、建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确定攻防、撤退的路线；

（四）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隔离区域，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采取呼叫 120 或其它运送方式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

（五）现场控制：根据事故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六）防止次生灾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并做好相关的监测工作；

（七）洗消：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八）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发布避险警告，并广泛宣传危险

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二、化学品灼伤及烧伤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出现化学品灼伤及烧伤事故，第一时间使用洗眼器或喷淋装置进行喷淋冲洗，同时脱掉或剪开衣物，防止二次烧灼伤，一般情况下至少冲洗 15 分钟；查阅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进行应急处置；灼伤烧伤面积较大或情况较重，应急处置完毕后需紧急送医。

三、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一）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二）泄漏物控制：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并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对大量粉体泄漏物，应使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

（三）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四）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容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五）泄漏物污染水体：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时，

应及时通知沿岸居民和地方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加强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用沉淀剂清除；（针对虞河校区）

（六）火灾爆炸：当泄漏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灾害后，同时按火灾爆炸应急措施处置。

四、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一）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二）扑救初期火灾：关闭或切断物料来源，使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起火灾和控制火源；

（三）保护周围设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四）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措施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且消防力量也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特殊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见后文；

（五）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当火灾失控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六）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五、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一）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医务人员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采取呼叫120或其它转运方式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二）医学救援：抢救生命体征危急的人员、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人员进行体检；

（三）对中毒源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四）隔离、疏散：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风向和泄漏区域设定事故隔离区，指导应急人员隔离封闭危险区，紧急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对主要道路和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五）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措施。

六、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一）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二）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七、特殊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扑救注意事项

（一）对于液化气火灾，切忌盲目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时，必须保持其稳定燃烧；

（二）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应采用水流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三）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四）扑救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对于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五）对于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一般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少数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可产生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附件 3

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处置措施

（一）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避免病原微生物扩散;

（二）迅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

（三）立即报告卫生部门，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扩大的隐患，对污染区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包括对污染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毒或销毁；对小隔离区进行终末消毒等。

二、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处置措施

（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捕杀；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

（二）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三）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附件 4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一）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和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二、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二）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戴防毒面具等；

（三）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三、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附件 5

一般性火灾事故与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若发生局部火情，判断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物品、自燃物品、气体、化学品等）和发生的原因，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关闭或切断物料来源，关闭起火实验室电源，使用本实验室、其它实验室或楼道内配备的灭火器材灭火；通知火灾可能影响范围内的人员撤离;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通知所有人员紧急疏散，并立即向单位安全责任人报告，同时向消防部门报警，有人员受伤时，向医疗部门求救;

（三）人员撤离现场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四）依据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进行现场隔离和疏导。

二、爆炸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一）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在现场情况明了的情况下，移除可能导致二次爆炸的危险源，紧急抢救受伤人员;

（二）现场情况无法探明，立即通知爆炸影响范围及产生烟

雾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人员，迅速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安全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山二医办字〔2026〕9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医务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科信〔2022〕4号）、《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山二医办字〔2024〕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实行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根据分工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责任人，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学校对实验室安全事故依据本办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指导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学生以及其他与实验活动有关的人员。

第二章　安全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视情节责令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给予责任人和单位通报批评。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制度落实不力的，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不改正的;

（二）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三）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四）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六）其它不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五条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一）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二）接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三）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质及核材料、特种设备、危险性气瓶、射线装

置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四）私自或超许可范围开展高风险性动物实验或进行高危险性病菌培养的;

（五）违反环保相关法律，将实验室污染物、化学反应产物、实验废液、化学品空瓶等危险废物随意倾倒、排放、丢弃的；与生活垃圾混放的；违规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的;

（六）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未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入教职工、学生未通过培训考试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从事辐射、压力容器等相关工作未持证上岗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八）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九）长期不间断运转的危险实验，须值守而未安排人员值守的；或实验过程中人员脱岗；或未经报备开展危险性实验、过夜实验的;

（十）其它违反实验室规定的危险行为。

第六条 有第四条、第五条行为且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的，学校根据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后，隐瞒不报，或未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处理。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该二级单位当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三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九条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按“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尽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事故的初步处理意见，根据教学实验室或科研实验室类别划分，分别报送教务处、科研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根据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和教务处、科研处审核意见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按国家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

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山二医办字〔2026〕7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与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山二医办字〔2024〕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各学院、研究机构、科研平台（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所属的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实验室或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实验室开展的实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的实验室，以及新增实验项目、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第七条 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对其归口管理的教学、科研活动〔毕业设计（论文）和科研实验、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等〕涉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须对相关单位提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备案。

第九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负责人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要求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估安排

（一）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项目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制定课程标准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创新训练计划等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设计（论文）等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三）教师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实验室评估流程

（一）实验室责任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 1），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所在单位根据教学实验室或科研实验室类别划分，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评估表（附件 1）报送教务处或科研处进行审定，结果报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备案结果同步抄送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方可对实验室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

（三）所在单位在项目完成后须组织专家验收，并按学校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评估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新增实验项目或新增风险

现有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 2），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所在单位根据教学实验室或科研实验室类别划分，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评估表（附件 2）报送教务处、科研处审批，并做好存档备查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三）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以往评估时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建设和开展实验。

第十六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用房分配、项目建设；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2.《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 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实验室地理位置	_____校区_____楼_____室		
实验室建设类型	☐新建 ☐改建 ☐扩建 ☐调整		
实验室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二、实验室类型和所用主要设备 实验室类型：☐化学类 ☐生物类 ☐机电类 ☐其他类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主要设备：			
三、主要危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危险源：（包括危化品、气瓶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放射性物品、大功率设备等）	拟采取的防控措施：（从硬件设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台账、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阐述）	
1			
2			
3			
…			

实验室责任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室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室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估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实验室类型和级别：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填写。
2. 主要危险源和拟采取的防控措施：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填写；实验室不涉及危险源时，请填写“无”；表格不够时请自行添加。
3. 此报告一式四份，实验室责任人、各二级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实验室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复印有效。

附件 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项目类别	☐毕业论文实验 ☐科技创新项目实验 ☐科研项目实验 ☐其它		
实验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项目组成员			
所属单位			
所用实验室		实验室地点	楼　　室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所用实验室类型	☐化学类　☐生物类　☐机电类　☐其他类		
所用实验室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实验项目使用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危险源种类	☐化学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　☐气瓶安全 ☐用电安全　☐辐射安全　☐其它		
危险源清单	（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管控类化学品名称、各种特殊设备名称等）		
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源清单，分析实验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		

<table>
<tr><td>拟采取的防护和应急措施</td><td>（对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逐一阐述）</td></tr>
<tr><td colspan="2">实验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评估专家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 实验室类型和级别：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填写。
2. 主要危险源和拟采取的防控措施：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填写；实验室不涉及危险源时，请填写“无”；表格不够时请自行添加。
3. 此报告一式四份，项目负责人、各二级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实验室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复印有效。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山二医办字〔2024〕14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发展，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设备、设施，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贯彻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落实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管理单位，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我校涉及到的特种设备及其归口管理部门主要有:

（一）教学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

（二）科研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为科研处;

（三）后勤保障用压力容器、电梯，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为后

勤管理处;

（四）治安保障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为保卫处。

第六条 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操作规范;

（二）负责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使用管理、定期报检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三）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确保持证上岗和按章操作;

（四）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自查、隐患治理、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负责协助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证书;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考核;普及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安全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即经安全技术培训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关工作，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第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每年进行

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条 使用特种设备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条例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十一条 须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要核对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需及时向校区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并将相关复印件分别报送科研处或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好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如果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应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

确保使用安全。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章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如遇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等情况，知情人必须以最快的速度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尽快撤离作业或者保护好现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制定的有关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启动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伤员痛苦。

第二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必须听从指挥，对事故进行必要的、有效的救援，并注意自我保护，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和使用防护器具，避免自身伤害。

第二十五条 如果事故性质严重，学校应及时向校外各应急救援部门求援。

第五章 特种设备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事故按设备损坏程度分为爆炸事故，严重损坏事故和一般损坏事故。

第二十七条 爆炸事故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在使用过程中或压力试验中，受压部件发生破坏，设备中介质蓄积的能量迅速释放，内压瞬间降至外界大气压力以及管道泄漏引发的各类爆炸事故。

第二十八条 严重损坏事故是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结构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损坏等导致设备停止运行而必须进行修理的事故。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因泄漏而引起的火灾，人员中毒以及压力管道遭到破坏的事故，也属严重损坏事故。

第二十九条 一般损坏事故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在使用中轻微损坏而不需要停止运行修理，以及压力管道发生泄漏未引起其他灾害的事故。

第三十条 如属于严重损坏事故、爆炸事故的，学校应按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一般损坏事故发生的，由使用单位对事故发生前设备状况，设备损坏及经济损失情况，以及事故原因和性质等进行调查分析，确定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属于严重损坏事故、爆炸事故的，对造成员工重大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且构成犯罪的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使用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方面，本办法中若有未尽事宜，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山二医办字〔2025〕9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耗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耗材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耗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耗材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全程信息化管控工作的通知》（鲁禁毒字〔20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耗材，是指利用学校管理的资金用于购置教学、科研、各类技能比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等用途的价值较低的各类实验消耗物资。包括:

（一）材料，指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如:金属、非金属的各种物质、燃料、试剂等。

（二）低值品，指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同时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科教器具等。

（三）易耗品，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实验而消耗掉的物品，如玻璃器皿、元件、零配件、实验动物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耗材的管理实行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三级管理体系，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

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使用单位为实验耗材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实验室为实验耗材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实践教学管理处为实验耗材管理的监管责任部门。

第五条 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实验耗材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二）成立本单位实验耗材管理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不少于 5 人。

（三）根据实验任务，审核汇总所属实验室申报的教学耗材的种类、品牌、数量等内容，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通过年度项目库申报预算经费。

（四）监督指导所属实验室建立健全实验耗材台账，规范出入库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所在单位实验耗材管理制度，制定符合本实验室的实施细则。

（二）负责本实验室实验耗材的申报、领取、使用、回库、安全、环保等工作。

（三）确定本实验室实验耗材的危险源和风险点，制订相关防范措施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与防护用具，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

章、保安全”。

（四）负责对使用实验耗材的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专业培训，确保使用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五）建立健全实验耗材使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规范出入库管理。

第七条 监管责任单位主要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监督检查教学类实验耗材的管理和使用。

（二）科研处负责监督检查科研类实验耗材的管理和使用。

（三）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监督检查各类技能比赛实验耗材的管理和使用。

（四）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耗材的采购管理。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教学实验耗材:

（一）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通过学校项目库申报实验耗材预算经费，由财务处汇总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各使用单位教学实验耗材需求计划审核，将审核结果反馈给财务处。

（三）教学实验耗材经费由使用单位从本单位发展类预算经费中申报。

第九条 科研实验耗材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条 各类技能比赛、大学生双创等实验耗材由使用单位按照经费来源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类实验耗材，必须通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采购。

第十二条 非危险化学品类实验耗材，原则上通过服务平台采购。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在线下采购的，须提前在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并备案，由资产管理处审批后，方可采购。每个经费项目线下采购金额原则上累计不超过5万元，采购相关材料（送货单、出入库台账等）保存完整备查。

第十三条 教学实验耗材单次采购预算经费5万元（含）以上的，科研实验耗材单次采购预算经费纵向课题10万元(含)或横向课题30万元(含)以上的，由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其中危险化学品类实验耗材信息须录入服务平台，收货后实验耗材信息须在服务平台线上备案。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各使用单位要指定专人管理实验耗材,严防损坏、变质、丢失。实验耗材保管要分类定位、存放有序、清洁整齐，便于收发清点。

第十五条 实验室要建立实验耗材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出入

库及台账登记等管理工作，及时登记入库、出库信息。危化品保管员要定期核对库存数量，确保账物相符。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定期对实验耗材进行盘点。使用单位要加强监督，督促实验室规范实验耗材的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损坏和丢失的实验耗材，使用单位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山二医办字〔2024〕22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关于规范学校实验耗材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校实验耗材全流程管理，统一采购标准、压实管理责任，提升线上采购平台使用效能，结合学校资产管理工作要求，现就实验耗材采购渠道、报销规则及过渡期安排等事宜如下:

一、统一耗材采购渠道，严控线下采购行为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线下自购审批”模块正式调整为“线下自购备案”模块。原则上全面推行线上平台统一采购，严控各类线下自主采购行为。

针对教学科研应急刚需、线上平台无对应货品等特殊场景，可依规申请线下采购，且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流程：由耗材采购人所在单位完成耗材必要性、采购合理性审核与审批，将耗材线下采买申请提交至资产管理处进行复核把关，审批流程通过后方可开展线下采购，耗材采买后通过平台进行“线下自购备案”，未完成审批和备案的耗材线下采购行为一律视为违规采购。

二、落实差价补贴政策，保障师生采购权益

根据学校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的约定，针对线上采购平台部分实验试剂、耗材售价高于市场同期合理价格的问题，平台实行价格兜底保障政策：经资产管理处核对市场价格、完成价格差异核实后，由平台原价代为采购，不额

外收取差价费用，切实降低实验耗材采购成本。

三、明确政策过渡时限，规范费用报销要求

本次采购模块调整及采购政策更新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报销要求划分如下：

1.过渡期内（含6月30日）：各单位前期已实际发生、符合原有采购要求的线下实验耗材采购支出，可按照学校原有财务报销流程，正常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2. 2026年7月1日起：所有未完成线上备案审批、无完整审核手续的线下实验耗材采购支出，一律不予受理报销；仅事前完成所在单位审核、资产管理处复核备案的合规线下耗材采购项目，方可正常报销。

四、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全体教师、实验管理员及学生科研团队，提前统筹实验耗材采购计划，优先通过线上平台完成采购工作，并严格遵照新规执行线下自购备案流程，避免因政策调整影响实验工作开展。

特此通知。

教务处　科研处　资产管理处

2026年6月1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 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	**责任体系**		
1.1	**学校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1.1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决策研究事项	（1）有学校相关会议（校务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等）纪要；内容包含实验室安全工作	
1.1.2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与领导机构	（2）有校级正式发文，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设立校级领导机构，明确其部门组成和工作职责，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该机构负责人	
1.1.3	有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3）**明确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	
1.1.4	学校与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4）档案或信息系统里有学校领导与院系负责人每年签字盖章的安全责任书	
1.2	**院系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2.1	有院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	（5）**院系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院系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 （6）有带文号的院系文件，如党政联席会/办公会等纪要、通知或制度等明确其内容	
1.2.2	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7）院系签订责任书到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	
1.3	**实验室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3.1	明确实验室层面各级责任人及其职责	（8）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安全管理	
1.3.2	实验室层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9）实验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1.4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1	奖惩机制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10）有明确的奖惩管理办法，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1.4.2	依法依规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11）检查事故处理执行情况	
1.5	**经费保障**		
1.5.1	学校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	（12）学校职能部门有预算审批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1.5.2	学校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工作，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13）**学校职能部门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尤其是用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1.5.3	院系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14）院系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1.6	**队伍建设**		
1.6.1	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15）有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高校应依据工作量，**在校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16）**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应依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等相关院系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1.6.2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可以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组成，也可以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17）有文件证明学校设立了检查队伍，并有工作记录	
1.6.3	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	（18）有培训记录（证书、电子文档、书面记录）等证明培训及合格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安全培训		
1.7	**其他**		
1.7.1	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验室安全	（19）学校建设信息管理等系统用于实验室安全管理	
1.7.2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20）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等，且档案分类科学合理，便于查找	
2	**规章制度**		
2.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1.1	学校和院系应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1）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上位法依据、实验室范围、安全管理原则、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奖惩、事故处理、安全文化等要素	
2.2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2.2.1	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22）依据危险源情况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准入管理、安全检查，以及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及时修订更新，并正式发文	
2.3	**安全应急制度**		
2.3.1	学校、院系、实验室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23）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保证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3	**教育培训**		
3.1	**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3.1.1	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24）对于有重要危险源（见第 15 目）的院系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3.1.2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25）校级层面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6）院系层面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关注外来人员和研究生新生	
3.1.3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27）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1.4	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	（28）建设有考试系统或考试题库并及时更新，从事实验工作的学生、教职工及外来人员均须参加考试，通过者发放合格证书或保留记录	
3.2	**安全文化**		
3.2.1	建设有学校特色的安全文化	（29）学校有网页设立专栏开展安全宣传。 （30）编印学校实验室安全手册，将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到每一位从事实验活动的师生。 （31）创新宣传教育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工作简报、文化月、专项整治活动、安全评估、知识竞赛、微电影等方式，加强安全宣传	
3.2.2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32）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4	**安全准入**		
4.1	**项目安全准入**		
4.1.1	对项目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实验室满足开展项目活动的安全条件	（33）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4.2	**人员安全准入**		
4.2.1	实验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	（34）实验人员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4.3	**安全风险分析**		
4.3.1	对研究选题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做好防控和应急准备	（35）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尤其是**改变关键参数必须重新进行分析，通过审核后方可进行实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5	**安全检查**		
5.1	**危险源辨识**		
5.1.1	学校、院系、实验室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36）清单内容须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分级分类、责任人等信息	
5.1.2	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须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37）涉及重要危险源（见第 15 目）的场所，有显著的警示标识	
5.1.3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	（38）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方案。实验室要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院系要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学校要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分级分类管理台账要依据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变化，或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而适时更新。高风险等级实验室，要按要求适时向相应的教育、公安（治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质检）、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 （39）院系和实验室应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预案	
5.2	**安全检查**		
5.2.1	学校、院系层面安全检查及实验室自检自查	（40）学校、院系、实验室三个层面按照不少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5.2.2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及实验过程开展专项检查	（41）针对重要危险源（见第 15 目），开展定期专项检查	
5.2.3	安全检查人员应配备专业的防护和计量用具	（42）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配备照相器具。进入涉及危化品、生物、辐射等的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手持式 VOC 检测仪、声级计、风速仪、电笔、万用表等）	
5.3	**安全隐患整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5.3.1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43）通知的方式包括校网上公告、实验室安全简报、书面或电子的整改通知书等形式	
5.3.2	院系须及时组织隐患整改	（44）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 （45）**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能恢复实验**	
5.4	**安全报告**		
5.4.1	学校有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通报；院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46）存有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6	**实验场所**		
6.1	**场所环境**		
6.1.1	实验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47）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6.1.2	实验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48）超过 200m^2 的实验楼层具有至少两处安全出口，75m^2 以上实验室要有两个出入口。 （49）实验楼大走廊保证留有大于 1.5m 净宽的消防通道。 （50）实验室操作区层高不低于 2m。 （51）理工农医类实验室内多人同时进行实验时，人均操作面积不小于 2.5m^2	
6.1.3	消防通道通畅	（52）保持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区域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6.1.4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3）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 （54）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荷载要求。 （55）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设吊顶。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56）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57）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6.1.5	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58）应急备用钥匙须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6.1.6	实验设备须做好振动减振、电磁屏蔽和降噪	（59）容易产生振动的设备，须考虑采取合理的减振措施。 （60）易对外产生磁场或易受磁场干扰的设备，须做好磁屏蔽。 （61）实验室噪声一般不高于 55 分贝（机械设备不高于 70 分贝）	
6.1.7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	（62）水、电、气管线布局先规划、后施工，充分考虑安全性、功能性、可维护性和扩展性。 （63）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64）**实验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	
6.2	**卫生与日常管理**		
6.2.1	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	（65）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合理布局，重点关注化学、生物、辐射、激光等类别实验室。如部分区域分区不明显，现场查看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须对工作环境无健康危害	
6.2.2	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66）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67）不在实验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6.2.3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制度	（68）实验期间有记录	
6.3	**场所其他安全**		
6.3.1	每间实验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69）现场查看门牌，查阅档案	
6.3.2	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70）配备的急救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物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6.3.3	停用的实验室有安全防范措施和明显标识	（71）查看现场	
7	**安全设施**		
7.1	**消防设施**		
7.1.1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72）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73）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保险销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7.1.2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74）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75）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志指示逃生方向。 （76）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现场调查人员熟悉程度）	
7.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7.2.1	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实验区域，须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77）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区域有显著标志	
7.2.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安装合理，并能正常使用	（78）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 30m。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为常开状态，喷淋头下方 410mm 范围内无障碍物。 （79）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 （80）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应至少以 1.5L/min 的流量供水，水压适中，水流畅通平稳	
7.2.3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81）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无锈水、脏水，有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7.3	**通风系统**		
7.3.1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	（82）管道和风机须防腐，使用可燃气体的场所宜采用防爆风机。 （83）**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 0.35~0.75m/s，定期进行维护、检修**。 （84）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7.3.2	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85）实验室排出的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标准时，须采取净化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86）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气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须在通风柜内进行。 （87）进行实验时，通风柜可调玻璃视窗开至离台面 10～15cm，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实验人员在通风柜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柜内放置的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cm 以上，以免掉落。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	
7.4	**门禁监控**		
7.4.1	重点场所须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88）关注重点场所，如有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核材料等危险源的地点	
7.4.2	门禁和监控系统运转正常，与实验室准入制度相匹配	（89）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人员出入记录可查，视频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90）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或者有备用机械钥匙	
7.5	**实验室防爆**		
7.5.1	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	（91）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除尘装置、导线敷设等应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92）可燃气体管道，应科学选用和安装阻火器。 （93）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出现危险爆炸性环境，避免出现任何潜在的有效点燃源	
7.5.2	应妥善防护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94）使用适合的安全罩防护	
8	**基础安全**		
8.1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		
8.1.1	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95）实验室配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不得私自改装。 （96）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97）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98）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99）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插座。 （100）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 （101）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102）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配电箱不宜设置在水槽上方或较近位置	
8.1.2	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103）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104）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05）各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须有明显的标识	
8.2	**个体防护**		
8.2.1	实验人员须配备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106）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 （107）**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108）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慎戴隐形眼镜。 （109）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佩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 （110）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时，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8.2.2	个体防护用品合理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111）在紧急情况须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应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以便于取用	
8.2.3	各类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	（112）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	
8.3	**其他**		
8.3.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113）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改变关键参数的危险实验通过安全评估后，实验时须有实验室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安全员在场**	
8.3.2	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	（114）查看实验台面和实验记录	
9	**化学安全**		
9.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9.1.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规范管理	（115）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漏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116）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灭火器、灭火毯、砂箱、自动喷淋等）。 （117）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能建设在地下或半地下，不得建设在实验楼内。若只能在实验楼内存放，则应按照实验室的标准要求管理（见“9.3 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 （118）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试剂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m	
9.2	**危险化学品购置**		
9.2.1	危险化学品采购须符合要求	（119）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要求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9.2.2	剧毒品、易制爆品、易制毒品、爆炸品的购买程序合规	（120）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机关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121）建立购买、验收、使用等台账资料。 （122）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	
9.2.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123）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9.2.4	校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	（124）现场抽查，校园内的运输车辆、运送人员、送货方式等符合相关规范	
9.3	**实验室化学品存放**		
9.3.1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	（125）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126）定期清理废旧试剂，无累积现象	
9.3.2	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127）**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储存室或储存专柜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128）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免阳光直射，易泄漏、易挥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的试剂存放设备与地点应保证充足的通风。 （129）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130）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131）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9.3.3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132）**同一防火单元内，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100L或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5L或25Kg**。 （133）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或气体须加装泄漏报警器，储存部位应加装常时排风或与检测报警联动排风装置	
9.3.4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134）化学品包装物上须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 （135）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按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9.3.5	其他存放要求	（136）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 （137）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并贴试剂标签。 （138）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9.4	**实验操作安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9.4.1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SOP）、应急预案	（139）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和应急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进行实验	
9.4.2	特别关注危险化学工艺和装置	（140）**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锂电池研究区域应远离其他可燃物品。** （141）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9.4.3	做好有毒有害废气的处理和防护	（142）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须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操作者佩戴合适有效的呼吸防护用具	
9.5	**管制类化学品管理**		
9.5.1	剧毒化学品应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制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143）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144）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145）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 3 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 GA/T 73《机械防盗锁》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防盗保险柜》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部门的要求	
9.5.2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146）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储存专柜并有防盗措施。 （147）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9.5.3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	（148）**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单个储存室或者储存柜储存量不超过 50kg。** （149）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 3 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9.5.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要求，有专用账册	（150）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51）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9.5.5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152）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9.6	**实验气体管理**		
9.6.1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气瓶）台账	（153）查看记录	
9.6.2	气体（气瓶）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154）气体（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 （155）气瓶应合理固定。 （156）危险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 （157）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158）**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159）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 （160）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161）有供应商提供的气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无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无超过设计年限的气瓶。 （162）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 （163）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64）气瓶附件齐全	
9.6.3	在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165）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实验室存放1瓶常见规格40L公称体积，15MPa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验室层高2.8m时的临界面积为28m^2，层高2.6m时的临界面积为30 m^2；实验室存放10L体积液氮（液态密度0.808 g·mL^{-1}），实验室层高2.8m时的临界面积为30m^2，层高2.6m时的临界面积为35 m^2	
9.6.4	气体管路和气瓶连接正确、有清晰的标识	（166）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9.7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和转运**		
9.7.1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	（167）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 （168）暂存区应有警示标志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9.7.2	实验室内须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	（169）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通常条件下不稳定物质必须稳定化处理后才能进入危废处理流程。 （170）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且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 （171）针头等利器须放入利器盒中收集。 （172）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3/4。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 （173）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识。 （174）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射性废物等混装	
9.7.3	学校应建设化学废弃物贮存站并规范管理	（175）贮存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储装置符合 GB/T 41962《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的要求，易燃废弃物室外存储装置的单套内部面积应不大于 30m^2、高应不大于 3m（尺寸误差应不大于 10%），并在通风口处设置防火阀，公称动作温度为 70℃。 （176）贮存站应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将贮存站安全运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出站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中。 （177）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9.7.4	化学废弃物的转运须合规	（17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厂家集中处置化学废弃物，并查看协议。 （179）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80）校外转运之前，贮存站必须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181）转运人员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体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 （182）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10	**生物安全**		
10.1	**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		
10.1.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教学科研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	（183）**有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高校须按监管要求建立生物安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依规履职。**BSL-3/ABSL-3 、 BSL-4/ABSL-4 实 验 室 须 经 政 府 部 门 批 准 建 设 ， BSL-1/ABSL-1、BSL-2/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设区的市卫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或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10.1.2	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开展涉及致病性生物因子的实验活动	（184）以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权威机构发布的指南、数据等为依据，对涉及的致病性生物因子进行风险评估，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不低于国家发布的病原微生物目录要求	
10.2	**场所与设施**		
10.2.1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符合要求	（185）**实验室须设门禁管理和准入制度，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BSL-3/ABSL-3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10.2.2	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	（186）BSL-2 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ABSL-2 适用时配备，并定期进行检测。B 型生物安全柜不能破坏实验室的整体气流组织。 （18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有可靠和充足的电力供应，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洗眼装置和必要的应急喷淋。 （188）已设传递窗的实验室要保证传递窗功能正常，内部不存放物品；室外排风口应有防风、防雨、防鼠、防虫设计，但不影响气体向上空排放。相关实验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昆虫、啮齿动物进入或逃逸，如安装防虫纱窗、挡鼠板等。 （189）生物安全实验室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按规定要求监测灭菌效果	
10.2.3	保证消毒和灭菌效果，并注意人员安全	（190）有消毒灭菌制度，根据不同病原微生物选择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 （191）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尤其要对紫外灯开关张贴警示标识，紫外灯消毒过程中禁止人员进入。采用产生有害气体的消毒方式时应在消毒时间结束后有一定的排风时间，有害气体消散后人员方可进入	
10.3	**病原微生物获取与保管**		
10.3.1	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须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	（192）合规获取病原微生物菌（毒）株，学校应有审批流程。 （193）转移和运输高致病病原微生物须按规定报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10.3.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应妥善保存和严格管理	（194）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的冰箱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10.4	**人员管理**		
10.4.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195）人员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	
10.4.2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	（196）实施健康监测和治疗方案，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医学记录。有上岗前体检和离岗体检，长期工作有定期体检	
10.4.3	制定相应的人员准入制度	（197）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须经负责人批准，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安全防控措施。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10.5	**操作与管理**		
10.5.1	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有相关标准操作规范	（198）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10.5.2	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199）**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包括病原微生物及感染材料溢洒和意外事故的书面处置程序**	
10.5.3	实验操作合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	（200）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得在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201）应按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等设备，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裂造成溢洒或气溶胶扩散。 （202）有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相关实验以外的设施设备	
10.6	**实验动物安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0.6.1	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203）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实验动物须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204）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205）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须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10.6.2	动物实验按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206）学校有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机构，查看审查记录	
10.7	**生物实验废物处置**		
10.7.1	生物废弃物的中转和处置规范	（207）学校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感染性废物，有交接记录，形成电子或者纸质台账。 （208）学校有生物废弃物中转站或收集点，生物废物及时收集转运	
10.7.2	生物废弃物与其他类别废物分开，并且做好防护和消杀	（209）生物废物应与化学废物、生活垃圾等分开贮存。 （210）实验室内配备生物废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并粘贴专用标签标识。 （211）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利器盒或耐扎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贴好标签。 （212）动物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感染性废物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 （213）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感染性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并保留记录。 （214）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11	**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1.1	**资质与人员要求**		
11.1.1	辐射工作单位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15）按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在许可的辐射活动场所内开展辐射类实验。除已被生态环境部门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11.1.2	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定期参加职业体检	（216）辐射工作人员应具有生态环境部组织考核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仅从事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人员可由所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 （217）辐射工作人员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2 年 1 次），有健康档案。 （218）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时进行剂量监测（3 个月 1 次）	
11.1.3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须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账目与报告制度，保证账物相符	（219）持有核材料数量达到法定要求的单位须取得核材料许可证，有负责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核材料管制工作，核材料衡算和核安保工作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1.2	**场所设施与采购运输**		
11.2.1	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联锁和报警装置	（220）放射源储存库应设双人双锁，并有安全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221）**辐照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联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11.2.2	辐射实验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222）查看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11.2.3	放射性物质的转让、转移和运输应按规定报批	（223）放射性物质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在野外使用放射性物质开展实验应事先取得实验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224）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225）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储存和使用场所变更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1.3	**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物处置**		
11.3.1	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226）重点关注γ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非密封放射性实验操作、V 类以上的放射源实验操作。 （227）查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每年不少于 1 次演练）	
11.3.2	放射源及设备报废时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	（228）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 10 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并经审管部门的批准可以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229）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须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X 光管报废时应破坏高压设备，拍照留存。 （230）涉源实验场所退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3.3	放射性废物（源）应严加管理，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231）相关实验室应当配置专门的放射性废物收集桶，放射性废液送贮前应进行固化整备。 （232）放射性废物应及时送交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233）排放气态或液态放射性流出物应严格按照环评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排放量和排放方式执行	
12	**机电等安全**		
12.1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12.1.1	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234）查看资产标签、电子或纸质台账	
12.1.2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235）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12.1.3	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	（236）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一般不高于 4Ω。 （237）电脑、空调、电加热器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12.1.4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38）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 （239）**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12.2	**机械安全**		
12.2.1	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可靠接地	（240）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置物品。 （241）机械设备可靠接地，实验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及时清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废屑	
12.2.2	操作机械设备时实验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	（242）个体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眼镜等。操作冷加工设备时必须穿“三紧式”工作服，不能留长发（长发要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 （243）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应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戴好防护眼镜，扣紧衣袖口，戴好工作帽（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止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件	
12.2.3	铸锻及热处理实验应满足场地和防护要求	（244）铸造实验场地宽敞、通道畅通，使用设备前，操作者要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 （245）盐浴炉加热零件必须预先烘干，并用铁丝绑牢，缓慢放入炉中，以防盐液炸崩烫伤。 （246）淬火油槽不得有水，油量不能过少，以免发生火灾。 （247）与铁水接触的一切工具，使用前必须加热，严禁将冷的工具伸入铁水内，以免引起爆炸。 （248）锻压设备不得空打或大力敲打过薄锻件，锻造时锻件应达到 850 ℃以上，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锤空置时应垫有木块	
12.2.4	高处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249）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须穿防滑鞋、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 （250）临边作业须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12.3	**电气安全**		
12.3.1	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251）各种电气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252）实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 （253）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 2m）。 （254）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 （255）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 （256）应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 （257）禁止在有可燃气体泄露隐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电烙铁有专门的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258）强磁设备应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12.3.2	操作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的防护器具	（259）强电类高电压实验必须两人（含）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防护器具按规定进行周期试验或定期更换；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戴防静电服、手套和鞋靴	
12.4	**激光安全**		
12.4.1	激光实验室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	（260）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防止激光发射口及反射镜上扬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2.4.2	进行激光实验时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261）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戴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禁止直视激光束和它的反向光束，禁止对激光器件做任何目视准直操作，禁止用眼睛检查激光器故障，检查激光器必须在断电情况下进行	
12.4.3	警告标识	（262）所有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	
12.5	**粉尘安全**		
12.5.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263）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的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264）粉尘加工要有除尘装置，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除尘设施应有阻爆、隔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12.5.2	进入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265）**进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穿防静电服装，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12.5.3	确保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限以下，并配备灭火装置	（266）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加湿装置、静电消除装置以及合适的灭火装置等	
13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		
13.1	**起重类设备**		
13.1.1	达到《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指标的起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67）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3.1.2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	（268）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一次。 （26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3.1.3	起重机械须定期保养，设置警示标识，	（270）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做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安装防护设施	（271）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有必要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 （272）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应标有运行通道。 （273）废弃不用的起重机械应及时拆除	
13.2	**压力容器**		
13.2.1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相关人员资格	（274）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150mm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以及氧舱，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无须办理。（气瓶的安全检查要点见9.6“实验室气体管理”）。 （275）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4年复审1次	
13.2.2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276）**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77）**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13.2.3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	（278）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 （279）实验室应经常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280）建立压力容器自行检查制度，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1次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度检查，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年度检查，并做记录。 （281）简单压力容器也应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 （282）盛装可燃、爆炸性气体的压力容器，其电气设施应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室外放置的大型气罐应注意防雷	
13.2.4	压力容器的使用年限及报废	（283）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应及时报废（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超过 20 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使用年限），如若超期使用必须进行检验和安全评估	
13.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3.3.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84）校园内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3.3.2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285）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13.3.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286）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13.4	**加热及制冷装置管理**		
13.4.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	（287）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应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	
13.4.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288）标识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289）实验室冰箱中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不得放置非实验用食品、药品。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置于走廊等区域的超低温冰箱须上锁	
13.4.3	冰箱、烘箱、电阻炉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等要求	（290）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291）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292）烘箱、电阻炉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93）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13.4.4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294）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志，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志。 （295）**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296）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297）烘箱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 （298）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 （299）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须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13.4.5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300）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措施。 （301）**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 （302）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303）不可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注：本表所列为基本安全隐患，对于其他各类未尽的安全隐患，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并结合高校自身实际情况，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常用电话

保卫处：8462110　　8462119
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8462358
学校总值班电话：8462333
校医院：8462120
资产管理处网址：https://zcch.sdsmu.edu.cn/

